

政治发展与民主译丛

SIZE AND DEMOCRACY

规模与民主

[美] 罗伯特·A. 达尔 爱德华·R. 塔夫特 著

唐皇凤 刘 晔 译 唐皇凤 校

ROBERT A. DAHL AND
EDWARD R. TUFTE

上海人民出版社

SIZE AND DEMOCRACY

规模与民主

ROBERT A. DAHL AND
EDWARD R. TUFTE

 上海人民出版社

政治发展与民主译丛

[美] 罗伯特·A. 达尔 爱德华·R. 塔夫特 著

唐皇凤 刘 晔 译 唐皇凤 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规模与民主/(美)罗伯特·A. 达尔
(Robert A. Dahl), (美)爱德华·R. 塔夫特
(Edward R. Tufte)著;唐皇凤,刘晔译;唐皇凤校.
—2版.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政治发展与民主译丛)
书名原文:Size and Democracy
ISBN 978-7-208-14365-4

I. ①规… II. ①罗… ②爱… ③唐… ④刘… III.
①人口密度-关系-民主-研究 IV. ①C92-05 ②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8015 号

责任编辑 徐晓明

封面设计 小阳工作室

· 政治发展与民主译丛 ·

规模与民主

[美]罗伯特·A. 达尔 爱德华·R. 塔夫特 著
唐皇凤 刘晔 译 唐皇凤 校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0.25 插页 2 字数 140,000

2017 年 3 月第 2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365-4/D·2994

定价 35.00 元

政治发展与民主译丛编委会

主 编

谭君久

编 委（以姓名的汉语拼音字母为序）

陈 刚 储建国 刘俊祥 申建林 唐皇凤 谭君久 叶娟丽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武汉大学政治学一级学科“985”工程二期拓展项目成果

总 序

政治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是当今中国政治学研究的基本话题。

无论中国人还是外国人都承认,今日之中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所谓“发展中国家”,英文译作 **developing country**,与之相对的“发达国家”则是 **developed country**,这意味着,发达国家已经完成了发展的过程,而发展中国家则还处在发展的过程中。通常,区别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主要是根据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程度、人民生活水平来判断的,为此人们提出了包括人均 **GDP**(国内生产总值)、人均 **GNI**(国民总收入)、**CDI**(综合发展指数)以及国民幸福指数(**NHI**)在内的一系列经济发展指标。但是,如果进一步考究,汉语中的“发展”意味着事物由小到大、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变化;而 **develop** 一词在英文中的基本释义就是“(使)成长起来变得更大、更丰满,或者变得更成熟、组织化程度更高”。从这个意义上来阐释“发展中”和“发达”,就不能仅仅囿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判断,而应全面地、综合地从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发展水平来理解。或者从另一个角度来说,经济发展水平并不是孤立的,而是与政治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的,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的。经济发展推动政治发展,政治发展必须适应经济发展。适时的政治发展将为经济发展提供动力和保证,而严重滞后的政治发展则可能拖延和阻碍经济发展。

中国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无论经济上还是政治上都取得了伟大的进步,但相对说来,今日之中国面临着更为艰巨的政治发展的任务。

应该看到,今天中国的政治发展的程度,民主进程、法制化所达到的水平,民主所实现的范围和程度,公民权利实现的内容和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意识,等等,与六十多年前、三十多年前相比,已经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不少进步,但同时也应该承认,离广大人民的期盼、离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对国家治理能力的需求和对民主权利的要求还有相当的距离。如果不体察这种距离,是很危险的。

和经济发展一样,政治发展同样意味着要完成现代化的进程,尽管这个进程在不同国家,由于不同的国情,会有不同的起点、不同的道路、不同的模式。不同的人对政治现代化的理解会有所不同,关注和研究的重点也不同,譬如,政治发展的目标和前景,政治发展的过程和形式,国家的治理水平和政治体系的综合能力,社会的组织化和政治的制度化水平,公民政治参与的扩大,现代政治意识的普及和政治文化的改造,等等。但是,人们对“政治现代化”这个总的发展趋向大概不应该有什么异议。而对政治现代化的基本表现,大概也没有什么可以置疑的,一般应包括民族国家的构建、民主化、法治化,尽管不同的国家会采用不同的形式,确定不同的具体指标。

不用讳言,关于政治现代化的种种概念,并不是产生自中国本土的,而是“舶来”的。中国的近代发展过程,就是先是落后挨打,然后学习欧美的过程,不仅学习欧美的船坚炮利,引进欧美的科学技术,也学习欧美的政治制度,引进欧美的社会、政治观念。随着世界历史的进程,中国人学习的对象也进一步扩展,不仅学习过欧美,也学习过苏俄,而后也学习其他新兴国家的经验。

学习外国,译书为先。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近代的思想史、观念史、文化史就是从翻译开始的。翻译是不同国家、民族之间学习交流的必不可少的桥梁。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古代中原的汉族与周边的其他民族之间,中国古代的统治政权与其他国家之间都保持了频繁的往来,因此,远在商周时期就出现了语际的翻译活动,历朝历代都设有专人专职从事翻译工作。但据说,中国历史上大规模的对华夏之外的语言的翻译工作始于西汉哀帝时期,从那时起直至20世纪初,中国历史上出现过三次翻译高潮,即东汉至唐宋的佛经翻译、明末清初的科技翻译、鸦片战争至

“五四”的西学翻译。明代以前,中国人的翻译活动基本上限于佛经翻译,到了明代万历年间才出现了介绍西欧各国科学、文学、哲学的翻译作品,如徐光启和意大利人利马窦合作翻译了欧几里得的《几何原理》。鸦片战争前后,有了魏源等人介绍英、美、瑞士等国的议会制度,林则徐请人翻译了瑞士人瓦特尔编的《万国公法》,但大量翻译介绍西欧经济、政治学说则是戊戌变法之后,而其中最大贡献者当属清代“新学”的重要代表人物严复。严复先后翻译了赫胥黎的《天演论》、亚当·斯密的《原富》、约翰·密尔(旧译穆勒)的《群己权界论》、孟德斯鸠的《法意》等欧洲近代的经典著作,开启了引进现代政治观念的大门。严复在从事翻译实践的同时,总结了翻译的经验,提出了翻译的标准,这就是他在《天演论》卷首的《译例言》中提出的著名的“信、达、雅”。尽管今人对“信、达、雅”这三个字的理解比当初严复的解释已经有了很大发展,但“信、达、雅”作为对翻译水准的追求一直为负责任的译家所认同和坚守。人们接触域外的政治学原著先是阅读,但容易被忽视的是能阅读不等于能翻译,从阅读到翻译之间其实有相当的距离,要经过十分艰难的努力,要求译者的专业知识和双语语文都达到相当的水平。一般的阅读,可能并不一定要把每一句话都读懂,可以一目十行,明白其基本要义即可。翻译就不同了,必须句句到位,不仅字、词、句都得落实,疏通上下文,还要明白文字的语境,了解相关的知识和理论背景,在充分理解了原文后,要用自己的母语准确、顺达地表达出来,这就不容易了。不少人都有这样的感受:有时阅读一本译著,读了半天却读不大懂,文字别扭,语义不通,如果找来其原著看看,反而一读就懂了,这时就免不了会质疑译者的水平和责任心。因此,瞧不起翻译的想法当然是要不得的,而对于译者来说,忽视翻译的艰难,随意下手更是更要不得的。

三十多年前,改革开放,迎来了中国历史上的第四次翻译高潮,翻译介绍的领域遍及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等各个领域,翻译出版空前繁荣。武汉大学的政治学同仁这些年来一直积极致力于介绍外国的政治制度和政治学说,翻译了一批有影响的外国学者的政治学著作,如《美国式民主》、《多头政体》、《比较政治:理性、文化和结构》、《财政危机、自由和代议制政府》、《预算民主,美国的国家建设和公民权(1890—1928)》、《权力与财富

之间》等,同时,为了提高翻译质量,我们在研究生中开设了“政治学英文文献翻译技巧与实践”课程。“政治发展与民主译丛”就是武汉大学政治学同仁在多年努力的基础上推出的一个翻译系列。我们希望,这个系列的推出将为中国的政治发展和政治现代化、民主化的进程有所贡献,我们也希望,这个译丛能够为中国的政治学发展有所贡献,并得到学界的检验、批评和指教。

谭君久

2011年8月于珞珈山麓

译者序

规模问题在政治思想史中一直是一个事关政体选择和有效治理的重大问题。长期以来,人们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孜孜不倦的理论探索,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解释与结论。在古典政治时期,人们关注规模问题,主要是在政体选择层面探讨构建“善的公共生活”的基本原则,而规模是决定人类公共生活质量的重要影响因素。如亚里士多德(Aristotle)讨论了国家规模与政体选择的关系问题,他认为,“一个城邦所需的主要配备为人民;就人民而言,自然应该考虑到数量,也要考虑到品质。次要的配备则为人民所居住的土地(境界);这里也同样要考虑到量和质。”¹他认为,一个极为繁庶的城邦虽未必不可能,却总是很难使人人都能遵守法律(和礼俗)而维持良好的秩序。凡以政治修明著称于世的城邦无不对人口有所限制。……法律(和礼俗)就是某种秩序;普遍良好的秩序基于普遍遵守法律(和礼俗)的习惯。可是,事物如为数过多,就难以制定秩序。为无定限的事物创制秩序,只有神才可能,神维系着整个宇宙的万物,为数既这样的多,其面积又这样的大,却能使各个依从规律,成就自然的绝美。……最美的城邦,其大小必然有限度,以适合上面所阐释的秩序。……一个城邦,如果像一个民族国家那样,人口太多了,虽然在物质需要方面的确可以充分自给,但它既难以构成一个真正的立宪政体,也就终于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城邦。²很明显,亚里士多德从维护城邦体制的角度出发,通过分析国家规模与政体选择的关系,认为大规模的政治共同体不适合真正的立宪政体,因而是不可取的。

而在近代的启蒙思想家那里,规模问题不仅与政体选择问题相关,而且与有效的国家治理问题开始建立直接联系,其中尤以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和孟德斯鸠(Montesquieu)的有关论述为主要代表。卢梭认为,一个体制最良好的国家所能具有的幅员也有一个界限,为的是使它既不太大以致不能很好地加以治理,也不太小以致不能维持自己。³卢梭是主张小国寡民的,并且认为民族庞大、领土辽阔,是人类不幸的主要根源。国家越扩大则自由就越缩小。⁴卢梭认为并不存在什么一种唯一的绝对的政府体制,而是随着国家大小的不同,也就有同样之多的性质不同的政府。⁵民主政府适宜于小国,贵族政府适宜于中等国家,而君王政府则适宜于大国。⁶人们怎样能够把一个民族的对外力量与一个小国的简便的制度和良好的秩序结合在一起呢?卢梭认为,唯一能结合大国和小国的一切优点的政府是邦联制政府。他认为,大国的最大不便之一,——就是这种不便会使自由极其难于保持,——就是立法权自己无法直接表现出来,而唯有通过代议制才能行动。代议制固然有利有弊,但毕竟是弊多利少。立法者的共同体是不可能被腐蚀的,但易于受欺骗;它的代表是不容易受欺骗的,但却易于被腐蚀。⁷卢梭首先分析了国家规模过大给国家治理带来的挑战,国家规模与一个良好的政府体制之间存在直接关系。但他又力图寻找一种能够把一个民族的对外力量与一个小国的简便的制度、良好的秩序结合在一起的政府体制,最终他认为邦联制政府是唯一能结合大国和小国的一切优点的政府。

孟德斯鸠这样论述地域大小对政体的影响:“共和国从性质来说,领土大小应该狭小;要不这样,就不能长久存在。……如果是狭小的话,便将形成一个共和国;如果很广大的话……他们对来自遥远而又迟缓的惩罚无所畏惧……一个广大帝国的统治者必须握有专制的权力。……从自然特质来说,小国宜于共和政体,中等国宜于由君主治理,大帝国宜于由专制君王治理的话,那末,要维持原有政体的原则,就应该维持原有的疆域。”⁸孟德斯鸠进而认为扩大疆域而能维持原有政体的唯一办法,就是联邦。“一个共和国,如果小的话,则亡于外力;如果大的话,则亡于内部的邪恶。……要是人类没有创造出一种政制,既具有共和政体的内在优点,

又具有君主政体的对外力量的话,则很可能,人类早已被迫永远生活在单人统治的政体之下了。我说的这种政制就是联邦共和国。……联邦共和国能够抗拒外力,保持它的威势,而国内也不致于腐化:这种社会的形式,能够防止一切弊害。……联邦共和国既由小共和国组成,在国内它便享有每个共和国良好政治的幸福。而在对外关系上,由于联合的力量,它又具有大君主国所有的优点。”⁹在很大程度上,孟德斯鸠与卢梭的观点是一致的。

同样,民主只能在小国实行的思想在当时的日耳曼也十分流行。在大国实施的宪法不是被约翰·戈特利布·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认为是非法的宪法,就是被弗里德里希·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看成是表面的宪法。G. W. F. 黑格尔(G. W. F. Hegel)把君主立宪制看成是历史上所有政府形式的一种综合,而且不能设想会有另一种更高的形式:“民主制”在人类精神历史中无疑是一种特别幸福的时刻,但它只能在小国中实行。民主政府的本质特点,在于公民直接参与公共事务、集体利益高于私人利益,以及国家疆界狭小,因此只有古希腊城邦民主才是真正的民主。¹⁰在源自亚里士多德的古典民主论者看来,民主仅仅存在于小国寡民式的城邦之中,在大国实现民主的困难很大,大国不适合选择民主政体而适合选择君主政体,而古典的直接民主形式就是民主的唯一实现形式,这种小国民主理论在西方思想史上占据了约两千年的主导地位。

卢梭与孟德斯鸠的思想是小国民主和大国民主两种政治思想的重要连接点,因为他们都认为联邦共和国是能够结合大国和小国两方面优点的政体,联邦共和国这种政府形式是一种协约,依据这种协约,几个小邦联合起来,建立一个大家一致同意建立的更大的国家,所以联邦共和国是几个社会联合创造的一个新社会。联邦共和国不仅将使民主在现代成为可能,而且有望在大国范围内实现民主,使大国民主成为现实,这些理论最终在18世纪的美国成为现实的民主实践。18世纪后期,随着代议民主理论的产生和发展,人多地广的民族国家被认为是适合民主的恰当规模。此后,这种大国民主理论占据了西方民主思想史上的主导地位约两百年。

代议民主理论的开创者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首先向那种民主共和制不适用于大国的理论观点展开了深刻的质疑和批判。他认为,那些说共和国这种政府体制不适用于幅员广大的国家的人,首先是把政府的职责误认为政府的体制,因为 **res-publical** 对无论多大的领土和多少人口都是适用的。其次,如果他们是指体制而言,指的乃是像古代民主制那样的一种政府体制,即简单的民主形式,这种形式是不具备代议性质的。因此问题不在于共和国的范围不能扩大,而在于它不能在简单的民主形式基础上扩大。在共和国变得领土过大和人口过多而不适用于简单的民主形式之后,管理这个 **res-publical** 或国家的公共事务的最好的政府体制,就是把代议制同民主制结合起来,就可以获得一种能够容纳和联合一切不同利益和不同大小的领土与不同数量人口的政府体制。¹¹通过对民主含义的扩展或者说通过引入代议民主的概念,潘恩解构了古典民主理论中小规模与民主简单的对应关系。

联邦党人则提出并论证了其“大民主理论”。如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认为,大规模政治共同体对于民主政治具有相当的益处:首先,人们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选出超出局部偏见、见解高明的代表;其次,挫败那些用不道德手段操纵选举的人;再次,可以较好地控制党争。麦迪逊认为,小的、直接的民主“不能制止派别斗争的危害”,代议制共和国“情形就不同了,它能保证我们正在寻求的矫正工作”。¹²“把范围扩大,就可包罗种类更多的党派和利益集团;全体中的多数有侵犯其他公民权利的共同动机可能性也就少了……共和政体在控制党争影响方面优于民主政体之处,同样也是大共和国胜于小共和国之处,也就是联邦优于组成联邦的各州之处。”¹³大约半个世纪后,詹姆斯·斯图亚特·密尔(James Stuart Mill)再次操起了解构古典小国民主论的手术刀,并论证了代议民主的正当性。密尔首先承认主权在民的民主原则,认为理想上最好的政府形式就是主权或作为最后手段的最高支配权属于社会整个机体的那种政府,但是,这对于人多地广的民族国家来说,全体人民参加政府管理是不可能的。所以说,既要坚持人民主权原则,又要考虑到领土较大的国家的条件,“一个完善政府的理想类型一定是代议制政府了”¹⁴。在代议民主理论看来,普通公民拥有对政府的最终控制权,但这并不意味着民众应

直接管理政府,政府的实际管理工作应由具有必要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士来承担。这样不仅政府效率会提高,政府决策也会更优化。民主的正当性并不要求普通选民直接参与政府管理,而在于它提供了一种道德的自我发展机制和个人能力的“最高、最和谐”的发展,这可以在人民选举自己代表的过程中来实现。当普通选民被卷入政府的实际运作中时,自我发展的收益会被政府低效率、混乱和责任涣散的高昂代价所淹没。因此,规模大的国家实行代议民主制不仅是务实的选择,而且也是正确的选择。¹⁵20世纪中叶,当代多元民主理论最重要的代表罗伯特·A.达尔(Robert A. Dahl)对比分析了古典小国民主论和近代大国民民主论后认为,由于民主的两个量度标准——公民效能和体系能力之间存在冲突,根本没有最适合民主的国家规模,所以民主国家的公民必须调整民主理念和民主制度,建构不同的民主政治模式以适应不同规模的政治体*。

首先,在《规模与民主》一书中,达尔和爱德华·R.塔夫特(Edward R. Tufte)运用现代政治科学的相关研究方法,不是通过简单的理论推理和逻辑演绎,而是首次运用当时可资利用的大量调查数据资料,对规模与民主的关系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实证研究,从而实现了规模与民主关系问题研究范式的转型。

其次,他们通过引入新的解释性变量,极大地拓宽了规模与民主问题的分析题域与理论深度。在第二章中,他们首先对规模与民主的具体分析维度进行了清晰的界定,对人口数量、地域面积、人口密度、人口分布、规模变化以及规模维度的社会经济特征进行了仔细的甄别,并明确提出了衡量民主维度的两个核心标准——公民效能与体系能力,全书翔实地考察了这两种基本标准之间所存在的冲突,以及在体系能力和公民效能之间均衡的原则和路径。接着,在分析规模与复杂性、多样性相互关系的基础上,他们得出了两个基本理论假设:(1)在其他因素相同的情况下,尤其是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同的时候,国家规模越庞大,其所拥有的组织和下属单位就越多,其所涵括的政府下属单位也就越多,并且,这个国家内部有组织的利益和利益集团的数量也越多;(2)在其他因素相同的

* 参见本书导言和第一章。——译者注

情况下,在拥有代议制民主机构的国家之间,国家规模越庞大,其政策制定过程也就越复杂*。在第四章中,达尔和塔夫特分析了规模与公民参与、效能感之间的关系,并对各国的投票和其他类型的参与行为及其公民效能感进行了深入的比较研究,随后对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的公民参与行为和效能感也进行了比较分析,并对瑞典进行了个案研究,认为就所有重要的方面而言,公民之间的政治参与和效能感都不取决于一个国家的规模;然而在国家之内,不同单位的规模对于参与和效能感的影响是重要的。总之,在实现参与和效能感的价值方面是最优的一个单位,在实现其他价值方面,如解决大部分公民最关心的问题,可能就不是最优的。第五章达尔和塔夫特引入了新的解释性变量——沟通和控制成本,分析规模对于治理和民主的影响,得出了三个基本理论假设:(1)只有在较小规模的政治体中,公民与高层领导者之间在权力、知识和沟通的直接性方面的差距才能减少到最小;(2)相对于较小规模的政治体而言,在较大规模的政治体中,公民与高层领导者在权力、知识和沟通的直接性方面无法减少的差距必然要更大;(3)除了规模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政治文化,可能会阻止小规模的政治体将公民与领导者之间的差距减少到理论上的最小值。在第六章中,他们对规模与政治竞争性、政府回应性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全面的量化分析,认为如果人口数量的增加确实降低了普通公民的效能,那么有一种方法可以使人口数量的增加有利于公民效能的提升,即增加他们找到一个同盟者的机会。认为在一个由代议制民主体系治理的国家之内,政治单位越大,公共冲突通过正式的、非人格化的组织,而不是通过对抗者自身面对面的非正式协商来表达和解决冲突的程度越高;而且在一个特定的民主体系中,政治单位越大,少数派政党或政党联盟的相对规模就越大。并对荷兰、瑞士、美国三个国家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了理论验证,认为在一个“民主”政体中,随着公民数量的规模扩大,参与政治以及与领导人进行沟通的成本虽然相应地增加了,但是表达不同意见的成本也降低了,持不同意见者有更多机会寻找到一个同盟者,并且有更多机会参与到一个其政策立场不同于大多数人意见的组织中去,这对民

* 参见本书第三章。——译者注

主反而是有利的。随后,达尔和塔夫特对规模与体系能力的四个方面——内部冲突、经济能力、文化能力和独立自治能力进行了分析,认为规模与体系能力之间存在远非人们所想象的复杂关系。总之,本书以公民效能与体系能力为核心分析变量,对规模与民主、治理的复杂关系进行了精细的分析研究,得出了诸多引人入胜的观点,全面深化了人们对规模与民主之间复杂关系的理解。

最后,他们对当代民主理论进行了深入反思和重新定位,为民主理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全新的分析视野。他们一反传统民主的理论企图,即试图为最优民主单位提供一种解释或一个结论,而是从民主政治体系所诉求的多元价值之间的内在冲突为逻辑起点,认为对于同时获得公民效能感和体系能力这两个目标而言,没有一种单一类型或规模的单位是最优的,鱼和熊掌往往不可兼得。民主的目标相互冲突,并且没有任何一个单位或一类单位能够最好地同时满足这些目标。当单位是小规模和同质性的时候,和单位中占优势的其他大多数公民意见一致的公民的效能感能够最大化。同质性政治能够最好地满足这样的公民。然而在这样一种单位中,由于很难找到一个同盟者,也由于政治竞争的软弱无力,持不同意见的公民的效能感就会最小化。在一个更大规模的、更加异质性的单位中,多样性政治可能最好地满足了持不同意见的公民的要求。然而,即使是同样的公民,可能有时是意见一致者,有时却是异议者。更加重要的是,在实现公民效能感最大化的目标上非常重要的事情,可能并且确实与实现体系能力最大化的努力需要处理和应付的事情之间,存在着相互冲突的关系。在极端的情况下,在一个体系中,一个公民具有最强的效能感,而体系却具有最小的处理重要事务的能力(例如国际暴力);或者在一个体系中,公民只具有最小的效能感,而体系具有处理重要事务的最大能力。对于当下的民主政治体而言,没有一个单一的单位应该被认为是最优的。我们需要一些非常小规模的单位,这对于提供一个普通人在这个世界上获得道德责任和政治效能的感觉和现实性是必需的;也需要一些非常大规模的单位,这对于处理特殊时刻的超国家事务是必需的。因此,民主理论的新发展应该在试图回答“在一个数量规模和人类相互依赖程度上都是前所未有的世界里,民主如何达到最大化?”这一问题的过程中,

放弃对民主政体最优规模的探讨,而是在承认不同规模的单位对于民主政治体系的生存都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下,为构建民主运作所必需的不同单位之间的适当关系提供有用的理论指导。

从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历史经验来看,创造适应现代社会的民主政治形式凝聚了诸多古圣先贤的政治智慧。到目前为止,从国际公认的民主标准衡量,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印度等大国都通过不同的政治发展路径最终实现了大国民主,而“中国式民主”的独特发展模式也正在引发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与讨论。一般而言,国家越大,建立巩固的民主制度就越艰难,因为人口众多必然带来更大的差异性。社会越大,就越有可能包含更多的宗教、人种、民族和语言群体,这就增加了通过民主政治制度实现利益平衡与利益协调的难度。除了差异性问题的外,大国还有面临垂直融合与平面协调等一系列问题,进一步增加了大国实现民主的难度。很多学者发现,在非常小的国家里,稳定的民主制度的发生率要高出很多。就民主过渡预计的发生率而言,小国也要远远高于大国。因此,大国实现民主面临特殊的困难。王沪宁教授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就提出中国完善的政治体系模式的主体内容是发展中国式的民主政治模式,这种模式既是社会成员权利与义务的最好体现,又成为社会发展有效的调控机制。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主要在于处理超大社会、社会资源总量有限和民主政治之间的关系。超大社会不仅是人口问题,人口问题折射出错综复杂的政治、行政、经济、文化、宗教等问题,为民主设定了政治条件、组织条件、心理条件和文化条件等方面的难度。¹⁶

对于一个民主传统非常薄弱的超大规模社会,中国的民主政治发展面临多重的障碍与难题。既有国家规模对实现民主政治的技术挑战,更有民主作为外生性制度在中国制度借鉴与制度移植过程的“水土不服”问题。因此,在中国的民主政治发展过程中,民主的政治制度的建构是重要的,但却远远不是万能的,适合民主政治生长的法治与民情的培育是一个更为艰巨的任务。我们要谨防掉进“制度决定论”的陷阱,只有培养能够有效运作民主、具有公民美德与公共精神等民主品格的公民才能为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因为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早就告诫过人们:如果我们不逐渐采用并最后建立民主制

度,不向全体公民灌输那些使他们首先懂得自由和随后享用自由思想和感情,那末,不论是有产者还是贵族,不论是穷人还是富人,谁都不能独立自主,而暴政则将统治所有的人。¹⁷对于中国这个超大规模社会的民主政治建设而言,大国民主建设的中国经验集中体现为:执政党和国家一直试图找到一种比较安全的民主发展模式,这种模式对现行政治体制的冲击最小,并且能够顺应民主化的历史潮流和基本满足民众的政治参与需求,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通过民主制度建设来化解各种社会治理危机。通过优化政府治理来实现中国政治的有效性,在发展渐进民主中增进中国政治的合法性,寻求治理与民主的有效均衡是中国经验的核心要素。继续坚持增量推进、稳妥发展民主政治的既定方针,在重点领域取得质的突破,激活中国式民主可持续协调发展的动力系统,实现民主诸领域的均衡与健康发展,是中国民主政治建设下一阶段的重大使命。而在具体的程序、制度和技术层面构建大国民主所必需的支撑条件,达尔和塔夫特所著的《规模与民主》的某些基本结论和研究方法都会给我们带来有益的启迪。

注 释

1.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352 页。

2. 同上书,第 353—355 页。

3.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63 页。

4. 同上书,第 78 页。

5. 同上书,第 79 页。

6. 同上书,第 87 页。

7. 同上书,第 129 页。

8.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24—126 页。

9. 同上书,第 130—131 页。

10. [意]萨尔沃·马斯泰罗内:《欧洲民主史:从孟德斯鸠到凯尔森》,黄华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0 页。

11. [美]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244 页。

12. [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在汉、舒逊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48—49 页。